

韶关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项目（物流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RYGX2020-001

甲方(采购人): 乳源瑶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话: 0751-5367131 地址: 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西路 50 号

乙方(供应商):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分公司

电话: 0751-5382206 地址: 乳源县乳城镇鹰峰中路 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乳源瑶族自治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项目(物流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RYGX2020-001)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合同金额包括商品(含相关附件)价款、税费以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是指: 按照《乳源瑶族自治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1年)》中的省级建设经费使用计划实施县、镇、村三级物流体系打造服务。

(一) 实施目标

1. 完善县、镇、村三级电商网络。到 2021 年底,建成 1 个县级电子商务物流中心,9 个镇级电子商务及物流配送服务站,72 个行政

村电子商务及物流配送服务点。

2. 健全电商配送体系。到 2021 年底，打造一个 500 平方米以上的县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并依托国内大型知名快递、物流配送企业资源，使农村商品物流配送能力和农产品商品化率大幅提高，实现快递到镇、配送到村。从县级物流中心到村级站点配送 24 小时内完成，物流成本总体逐步降低，流通效率极大提高，“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体系基本形成。

（二） 具体建设内容、标准及要求

1、建设内容

（1）利用现有资源建设 1 个县级物流配送中心，设置仓储区、配送服务区等功能区域，具备完善的电子商务物流仓储功能，不断提升物流包装、分拣、配送标准化水平，通过整合本地物流资源，吸引 3 家以上物流企业入驻，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实现集中仓储、统一配送、小规模跨区域转包服务，为物流企业节约运营成本。

（2）在全县建设 9 个镇级物流服务站、72 个村级物流服务点，形成“县有中心、镇村有站点”的物流服务机制，实现县、镇、村快递物流达到全覆盖，为农村群众提供快递收发、物流配送等服务，为“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奠定基础，物流配送 24 小时内到达村点。

（3）根据乳源瑶族自治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实际情况，制定一套科学合理的物流配送方案。

（4）制定一套物流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登记流程、产品货架归类制度、问题件处理流程、配送员考核办法等。

2、建设标准及要求

(1) 县级物流配送中心、9 个镇级物流服务站和 72 个村级物流服务点的选址、建设等，要在甲方的指导下实施，并加强与“乳源瑶族自治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项目”的县、镇、村三级电商平台中标供应商沟通协调，最大限度地服务各级电商服务中心货物收发配送等物流需求，发挥好县、镇、村三级站点的作用，优化站点的布局和功能，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 按统一要求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镇村级物流服务站点的门头进行装修装饰，字样、图形特征醒目，规章制度需上墙悬挂明示。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应明确标识“乳源瑶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物流配送中心”，镇级物流服务站应明确标识“乳源瑶族自治县**镇电子商务进农村物流服务站”，村级物流服务点应明确标识“乳源瑶族自治县**镇**村电子商务进农村物流服务点”。

(3) 通过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的建设，实现网购商品下乡和农村产品上行的双向流通，并保证配送时效，实现 24 小时内完成从县到村的物流配送。

(4) 相关设备配置要求

物流配送中心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物流配送、转运车	厢式货车或面包车（物流配送车辆应增加“乳源瑶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字样）	5 辆
2	装卸笼车	载重 \geq 200KG	8 个
3	物流系统设备	包括物流处理系统及设备硬件、辅助设备	3 套
4	移动辅助设备	手持终端 PDA	8 套
5	配送三轮车	载重 \geq 200KG	8 辆

6	物流中心门头招牌	铝扣板, 方管铁架、防锈处理, PVC凹凸字体	3套
---	----------	-------------------------	----

镇村级物流服务站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镇级物流服务站门头招牌	铝扣板, 方管铁架、防锈处理, PVC凹凸字体	9个
2	村级物流服务站门头招牌	铝扣板, 方管铁架、防锈处理, PVC凹凸字体	72套
3	物流站点室内铭牌	含服务制度、服务内容、服务流程, 每个点≥4块	72套

3、其他事项

以上各项内容建设资金, 须按照《乳源瑶族自治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1年)》中的省级建设经费使用计划实施, 且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建设和楼堂馆所建设、日常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 资金使用要制定健全的产权台账及资金使用制度, 每月4号前向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工作进度情况。

4、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 相关工作人员配备充裕, 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2) 专业技术人员有较高的专业水平, 有较强的策划能力、执行能力及沟通协调能力。

(3) 配备的人员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 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开展工作, 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4) 具有满足完成项目的设备工具(包括车辆、通信、物流平台系统等)。

(5) 有明确规范的工作制度。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详细的公司资信材料、服务资料。

2、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乳源瑶族自治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项目（物流项目）的服务任务后，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并向乙方提供明确、清晰的目标要求。

3、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乳源瑶族自治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项目（物流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性、指标性问题进行澄清。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建设方案、实施进度等安排提出意见和建议。

5、甲方应根据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此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终止乳源瑶族自治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项目（物流项目）的委托服务合同的执行。

2、乙方必须自行清运施工所产生的垃圾。

3、乙方必须在合同服务期内做好各项软、硬件设施设备的维护工作，确保正常运行。

4、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转产等情况，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5、乙方必须按照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做好包括资料收集（含项

目实施方案、进展计划安排、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承诺，运行质量与跟踪服务情况总结、项目完工验收报告等)、分类汇总、归档整理，并按上级主管部门及专家组的要求负责打印装订成册等工作，确保项目验收合格。

6、乙方须定期向甲方报备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7、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者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与甲方就具体项目签订乳源瑶族自治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项目（物流项目）的委托服务合同后，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其他的乙方权利和义务。

四、项目完成期

1、建设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2、服务期：自项目建成验收之日起，继续为项目服务不少于 12 个月。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资金来源于省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因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当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报告之日，即视为款项已支付之日。

2、按以下方式和步骤付款：

(1)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即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2) 本项目项目进度超过 70%，经内部审计没有问题，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45%，即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3) 本项目项目进度完成 100%，经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等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余下结算款的 10%，即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4) 从第二笔款项支付开始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合同或正式发票等资金支付凭证。

(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分公司

账 号：100469899030011111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支行

注：以上支付时间和资金安排以项目资金于省财政下达时间为准，因项目资金未下达导致工作计划变化或县财政局拨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六、验收要求

由甲方组织，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并要求乙方严格落实验收中的整改完善意见，确保通过上级考核验收。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款项的，由甲方向乙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总额的 3‰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数据资源、文件资料、技术方案、最终成果等负责保密，其所有权均属甲方，其中涉密资料按照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未经甲方书面文件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以上资料。如有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争议解决

1、本项目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 and 文件。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此

引发的纠纷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4、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章）：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约时间：2020年9月15日

签约时间：2020年9月15日